

2026年 66

金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林致力敬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满足辖区老年人多样化、常态化养老服务需求。甲乙双方就榆阳区金沙路街道金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榆阳区金沙路街道金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由乙方负责中心日常运营、养老服务开展、场地及设施设备管护等全部工作。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将位于榆阳区易马路-2号的金沙路街道金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场地及场内原有设施设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于养老服务运营管理。协议期内，场地原有固定资产、财政购置移交设施设备无论是否破损，均保持原状留存，乙方不得擅自处置、丢弃。

2. 乙方依托照料中心场地，面向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日间临休、助餐就餐、短期托养、保健康复、文化娱乐、心

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公益性日间养老服务。服务对象以金沙路街道辖区常住老年人为主，可适度惠及周边社区老年居民。

三、协议价款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年度运营服务资金由两部分组成，按照《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1. 基本运营补助资金；2. 年度绩效考评奖励资金（根据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核定兑现）。

四、付款及考核方式

1. 基本运营资金。专项用于中心工作人员薪酬、日常运营开支、养老服务场地强制性保险购置等费用。经社区初审、区养老服务中心审核、区民政局审定后，由甲方每半年拨付一次。

2. 绩效考评资金。实行常态化考核机制，社区实行每月不定期考核，街道实行每季度考核，最终依据区民政局、街道、社区三级综合考评结果，核定并拨付年度绩效资金。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所提供运营场地合法合规、符合安全运营标准，负责场地建设、装修、消防验收工作，协调保障场地水、电、气正常供应，确保基础办公及养老服务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场地管理、设施管护、养老服务开展、日常经营、财务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法违规运营、变相违规经营等行为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争取中、省、市、区各级养老扶持政策及项目资金，配合乙方完成各类经费申报、资料报送工作；协议期内若上级出台新养老政策，双方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困难问题，在乙方合法合规运营前提下，不得随意干预乙方正常经营管理及服务工作。

5. 甲方协助乙方引导辖区老年人参与日间照料中心各类服务及文体活动，支持乙方常态化开展日间照料、居家延伸养老服务。

6. 甲方有权对中心服务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卫生、燃气安全、设施管护、活动开展、服务态度等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不达标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累计三次检查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本项目独立运营主体，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严格遵照区级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开展运营服务，独

立承担运营期间所有法律责任、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须与入住、接受服务的老年人及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责边界。

2. 乙方严格遵守运营开放时长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周开放不少于 5 天，每日运营服务时长不少于 8 小时，以日间养老服务为核心开展运营工作。

3. 乙方坚持公益服务为主、有偿服务为辅的运营原则，在区民政局指导下明确免费、低偿、有偿服务项目。所有收费项目必须落实“三定三公开”：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价格、公开服务成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乙方可自主招聘、管理工作人员，须配备与服务规模匹配的专业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招聘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酬、社保、工伤、意外等全部用工风险及责任。

5. 乙方全面负责场地安全卫生管理，定期对场地、设施、器具进行清洗、消杀，保障服务环境干净、安全、卫生。严格遵守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常态化防控等法律法规及行业强制标准，合规开展所有服务活动。

6. 乙方为老年人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

运营服务、活动开展、日常照料过程中，若发生老人人身损伤、食品安全事故及各类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在服务场地显眼位置及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公开企业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主动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及主管部门监督。

8. 乙方须按要求购置老年人服务场地相关保险，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规避、处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意外风险。

9. 乙方申报资金、迎接各级检查时，须保证提交的资料、数据、凭证真实、合法、完整。若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无条件退回全部违规资金，取消运营资格，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建立完整的运营台账、服务档案及独立财务核算制度，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运营工作报告、财务报表并向社会公示，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运营实施方案。

11. 协议期内，乙方严禁擅自改造、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严禁转租、转借场地，严禁改变日间照料中心公益养老服务用途。

12.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按时完成各项检查、迎检、专项工作及交办任务。

13. 运营期间，场地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取暖

费、物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不得拖欠。若出现欠费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4. 本协议到期终止时，乙方须将场地、原有固定资产、财政移交设施设备、协议期内政府新增购置设备全部完好（含原有破损状态）无偿移交甲方。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私人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置。

15. 乙方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经营纠纷、违法违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16. 乙方运营前须自行购买场地火灾险、盗抢险、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必备保险。因未及时投保、保险过期导致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自主制定、调整运营方案，独立享有合法经营收益，独立承担全部经营亏损，甲方不参与分红，不承担任何亏损补偿。

18.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材采购、加工、留样、消杀、送餐全流程管理，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因乙方管理疏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因老人及家属隐瞒病史、饮食禁忌导致的意外，责任由相关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9. 乙方为项目燃气、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燃气设备、消防设施日常巡检、隐患排查、维护保养，配齐消防器材，杜绝违规用气、用火行为。所有燃气、消防安全事故

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20. 运营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沟通处置不当、管理疏忽、操作失误等引发的服务纠纷、群众投诉、老人意外伤害、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置，并承担全部经济、行政及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需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规运营、违约履职，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支出。

3. 乙方运营期间出现重大服务问题、安全事故、违规违纪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仅配合乙方清理自有投入资产，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运营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八、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如需变更、解除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新协议未生效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3. 因乙方运营管理混乱、重大决策失误、严重违规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 因地震、洪涝、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